# 连云港市2025年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申领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3部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苏建房管〔2025〕9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家装消费升级，提升市民居住品质，现将2025年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申领工作公告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在连云港市范围内拥有合法产权的城镇住宅和农村住宅（不含小产权房及违建房），且于2025年进行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的市民。

#### 二、补贴范围

#### 1.补贴物品：

**饰面砖、地板、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家装成品窗、整**

**体柜、淋浴房、洁具**等九大类用于旧房装修、厨卫改造的物品和材料。

#### 2.补贴标准：

按照装修合同中相关物品和材料购置价的**15%给予补贴，**

**每人且每套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注：**同一套房不重复享受商务部门的家装家居补贴和民政部

门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

#### 三、申领时间

**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重点说明：补贴资金实行限额管理，资格调控。如在此期间补贴资金额度用完即停止申领，先申请先得，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广大市民合理安排时间，尽早提交申请，避免因额度用完影响补贴申领）。**

#### 四、申领条件

1.申请人须为房屋产权人，且房屋产权清晰。

2.装修工程须由正规的装修企业（营业执照中含有装饰装修

经营范围）实施，并签订正式装修合同。

3.申请补贴的物品和材料须用于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

#### 五、申领材料

####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补贴申请表（附件1）；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房屋产权证明（补贴申请人须为房屋产权人）；

4.与装修企业签订的装修合同及相应付款凭证（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转账付款记录等）；

5.物品和材料购置明细表（附件2须详细注明购买材料的名称、品牌、数量、单价等信息）；

6.装修改造第三方证明（附件3）；

7.施工中或装修改造后现场照片（不低于5张）；

8.承诺书（附件4）。

#### 六、申领方式

#### 1.线上申领：

申请人在微信主页面下拉聊天框，进入微信小程序界面。在该界面右上方搜索框内输入 “苏银随心办”，搜索点击进入相应小程序。点击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弹窗，点击“立即申请”并选择连云港地区，即可跳转至连云港补贴申请专属界面，按照提示逐步填报办理。

#### 2.线下申领：

本次申领原则上全部采用线上方式，线上申领确有困难的，请前往申请房屋所在地的县区（功能板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交材料，并由工作人员指导帮助完成线上申报。

#### 七、审核与拨付

#### 1.审核流程：

房屋所在地县区（功能板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情况将于7个工作日内短信告知，申请人也可以随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查询。

#### 2.资金兑付：

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补贴资金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直接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八、抽查监督

市、县区（功能板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开展随机抽查，可通过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第三方进行抽查，也可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踏勘等方式对申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0%。**申请人应积极配合抽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九、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申请补贴后退货的，导致补贴额度或补贴基数发生变化的，须在发生退货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说明，撤回申请并返还相应已获补贴。

3.补贴资金实行限额管理，资格调控，先申请先得，用完即止。

十、咨询热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8-85412078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主管部门：**

【海州区住建局】

83089627 振海路195号

【连云区住建局】

80198001 广州路88号一带一路国际商务中心6楼638室

【赣榆区住建局】

86035255 黄海东路305号建设大厦708室

【开发区住建局】

80210203 花果山大道新海连大厦1楼房地产市场管理所

【徐圩新区建设局】

82256309 产业服务中心614室

【东海县住建局】

80301071 晶都大道北侧

【灌云县住建局】

88166668 恒驰大厦9楼资金监管办公室

【灌南县住建局】

80928545 住建局住房保障科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局】

80325325 学院路8号学苑宾馆管委会办公区

【高新区规建局】

83081115 海州区昊海大厦4楼407 室

附件1：补贴申请表

附件2：物品和材料购置明细表

附件3：装修改造第三方证明

附件4：承诺书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5年2月15日**

附件1

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装修企业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必填） |
| 装修企业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房屋坐落 | \*\*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幢\*\*单元\*\*楼\*\*户 | 房屋类型 | 口城镇住宅口农村住宅 |
| 物品和材料购置金额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申请补贴金额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提交材料清单 | 1. 申请表口
2. 居民身份证口
3. 房产证明材料口
4. 装修合同及付款凭证口
5. 物品材料购置明细表口
6. 装修改造第三方证明口
7. 施工中或装修改造后现场照片口
8. 承诺书口
 |
| 申请人银行卡号 |  | 开户银行 |  |
| 申请人（签字）： 装修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物品和材料购置明细表

（此表格不够可增加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和材料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合计： |  |
| 申请人（签字）： 装修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装修改造第三方证明

**房屋地址**：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小区名称+楼栋号+单元号+房号

**房屋产权证编号：**

**房屋产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装修改造企业名称**：（企业全称）

**装修改造工程相关信息**：

兹证明，（装修改造企业名称）于（装修改造工程开始日期）至（装修改造工程结束日期）期间，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装修改造工作，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和卫生间区域的翻新改造，以及其他相关区域的墙面、地面、顶面装饰等工程（详细施工内容可参考装修合同及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用于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的物品和材料，如饰面砖、地板、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家装成品窗、整体柜、淋浴房、洁具等，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要求。

本证明出具方在装修改造期间对工程进行了现场查看与监督（查看监督方式及次数可简要说明），确认施工过程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规操作或安全隐患问题。

特此证明。

**第三方单位信息**：（房屋所在地物业企业或村、社区居委会、工作单位或邻居）

**单位名称**：（第三方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证明正反面打印）

附件4

承 诺 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 承诺：

本人所提交材料无任何伪造、涂改、弄虚作假等情况，同意接受电话回访和实地核查。

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购物品、材料购置补贴为首次申领，未同时享受商务部门的家装家居补贴。如申请补贴的物品或材料发生退货导致补贴额度或补贴基数发生变化，本人将第一时间主动向申请单位提出说明，撤回申请、返还相应已获补贴。

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若违反本承诺，愿意取消申领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